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4〕3号

关于深化全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吉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现就深化全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服务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464”产业新格局，深

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与现代化产业结构布局高效匹配，形成与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共生共长良好态势，促进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全面提升，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将职业教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任务，适应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综合分析行业发展、产业规划和社会需求，优先布局支撑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

（二）坚持产教融合。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和人才培养工作，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创新工学结合、双元育人模式，加快形成产教深度融合、校企高质量合作的产教良性互动格局。

（三）坚持特色发展。聚焦职业院校办学优势、发展定位、服务面向，保持战略定力，整合优质资源，建强特色品牌专业，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防止“同质化”，强化“校校有特色”。

（四）坚持动态调整。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完善有

进有出、有增有减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使专业发展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

三、主要任务

（一）对接产业新格局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紧密对接“464”产业发展新格局，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深度对接全省和学校所在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校地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产教城一体化，积极发展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提升专业与区域产业适配度。

（二）支持增设新兴紧缺产业相关专业。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岗位需求，支持增设支撑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专业、未来产业发展的专业。**做优一产专业**，支持发展种子生产与经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畜禽智能化养殖、现代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农业生物技术等涉农专业，支撑现代化大农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强二产专业**，支持发展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慧水利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无人机测绘技术、风力发电工程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氢能应用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制药工程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专业，支撑新型工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实三产专业**，支持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

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冰雪运动与管理、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等服务业紧缺专业，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裁撤过剩低水平专业。主动调减撤销办学条件弱、培养水平差、就业率低、非急需紧缺、非新兴领域、存量布点过多的专业。对需求饱和的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与会计、护理、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艺术、绘画、播音与主持、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行政管理等专业原则上限制新增。严格控制教育类、医学类等国控专业设置，设置国控专业的学校要提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原则上除师范类、医学类院校，其他类型学校一律不得新增设置师范类、医学类国控专业。除社会民生紧缺急需专业外，对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2年低于60%的专业采取调减、暂停招生、责令撤销等措施。坚决避免为了降低成本而设置低成本专业，以及单个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盲目追求“大而全”等现象发生。严禁跨专业大类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医学类国控专业原则上不得与非国控专业之间开展中高职贯通。

（四）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主动适应现代产业对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立足办学优势特色，围绕产业链打造核心专业群，合理错位岗位面向、打造专业基础平台、加强专业互动支撑，构建“专业集群+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平台+模块”的专业群课程体系。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15

个，涉及专业大类一般不超过 4 个，重点建设和打造专业群一般不超过 3 个。高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行业涉及专业大类一般不超过 8 个，重点建设和打造专业群一般不超过 5 个。

（五）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面向产业数字化新要求，全面修订适应数字化新职业场景和新岗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数字技术，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系统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规范，加快推进“数字化+专业”“人工智能+专业”建设系统化改造课程体系。全面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数字素养，提高教师应用数字技术整合教育资源、实施教学活动的的能力。鼓励开发建设数字化新形态教材，推动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建设。

（六）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专业。依托产业学院、工匠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载体，进一步优化双元育人模式、拓宽校企合作内容，校企联合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建师资队伍、共享实训基地，切实把岗位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深度对接，为企业量身定制专业化技能人才。

（七）健全专业设置优化调控机制。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管理好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研究制订市

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发展三年规划，实现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错位发展，提升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各高职院校要制定专业建设三年规划，广泛调研、深入论证、科学规划、明晰路径、分步实施，切实构建起特色突出、适应需求、支撑发展的高水平专业体系。省教育厅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指导学校优化专业设置，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控专业设置和分配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产业急需紧缺的专业，在项目、经费、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印发
